(上接B275版)

附表2：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募集资金									
天鼎丰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4,586.00	6,176.06	6,176.06	42.34%	2017年12月31日	2,540.84	不适用（注5）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公司根据2018年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工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2442,84,788.00元，负债总额883,634,587.6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60,650,200.3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07,699,067.26元，利润总额160,837,736.76元，净利润140,735,376.86元。北京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技术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48,575,698.90元，负债总额516,309,344.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732,266,345.0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3,541,923.78元，利润总额100,803,182.69元，净利润93,390,912.46元。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

注册地点：四平路421弄107号A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8日；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销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售后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上海工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上海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608,560,842.75元，负债总额453,873,214.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54,687,628.46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01,347,424.30元，利润总额2,266,026.85元，净利润3,208,803.08元。上海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四）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锋；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日；

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建筑涂料、预拌砂浆、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专业承包及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岳阳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6.3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岳阳公司资产总额809,970,042.16元，负债总额209,433,707.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600,536,334.8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64,882,220.70元，利润总额120,584,792.45元，净利润101,937,855.67元。岳阳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五）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法定代表人：吕学强；

成立时间：1982年3月1日；

主营业务：各类建筑防水材料、水性涂料、建筑粘结剂、建筑防水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昆明风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372,910,477.16元，负债总额182,400,237.1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90,510,204.0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5,397,342.11元，利润总额26,257,117.65元，净利润22,645,606.40元。昆明风行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六）公司名称：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顿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主营业务：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研究、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建材制品；房屋修缮；建筑装饰装修。

四川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公司资产总额162,251,188.49元，负债总额112,675,382.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49,575,806.16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1,232.01元，利润总额3,668,302.83元，净利润4,710,613.97元。四川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七）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主营业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广东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总额688,119,114.10元，负债总额576,168,008.7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11,951,105.3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5,590,853.31元，利润总额24,637,157.37元，净利润16,603,315.32元。广东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八）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梅龙路194号卫东龙商务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6日；

主营业务：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

深圳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公司资产总额89,486,442.67元，负债总额62,651,294.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6,835,147.84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66,655.95元，亏损总额15,629,141.70元，净亏损15,629,141.70元。深圳公司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九）公司名称：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0号；

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锦州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锦州公司资产总额550,794,438.75元，负债总额143,509,401.0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407,285,037.7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0,393,306.98元，利润总额31,661,060.14元，净利润27,061,503.56元。锦州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公司名称：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聂松林；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主营业务：各类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乳胶等)、各类土工布、土工格栅、土工膜及排水板等各种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服务；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天鼎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鼎丰公司资产总额988,272,101.45元，负债总额720,296,686.3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67,975,415.1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05,003.08元，利润总额80,426,051.39元，净利润70,433,488.25元。天鼎丰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公司名称：天鼎丰聚丙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技术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聂松林；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8日；

主营业务：高强粗旦聚丙烯纺粘针刺无纺布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以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天鼎丰技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鼎丰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09,304,891.72元，负债总额220,487,799.4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1,182,907.7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6,022.58元，亏损总额7,959,601.02元，净亏损7,959,601.02元。天鼎丰技术公司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十二）公司名称：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天鼎丰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鼎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聂松林；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土工布、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服务；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滁州天鼎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滁州天鼎丰公司资产总额211,674,773.48元，负债总额215,477,543.1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802,769.6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69,609.15元，亏损总额4,796,720.51元，净亏损3,543,021.86元。滁州天鼎丰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

注册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庭忠；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徐州卧牛山注册资本10,002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2,019,181,678.12元，负债总额816,472,424.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202,709,253.6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51,659,006.44元，利润总额292,200,501.45元，净利润249,448,041.75元。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四）公司名称：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

注册地点：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荣；

成立时间：2012年8月30日；

主营业务：保温材料、砂浆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涂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幕墙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施工、防水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江苏卧牛山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卧牛山资产总额631,398,960.77元，负债总额539,293,791.2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92,105,169.5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6,907,169.79元，利润总额6,441,405.77元，净利润5,527,376.73元。江苏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十五）公司名称：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涛；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各类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其他相关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新型装饰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

惠州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公司资产总额348,928,512.54元，负债总额103,318,559.4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45,609,953.11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22,757,877.35元，利润总额63,589,533.22元，净利润54,515,333.42元。惠州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到原；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唐山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唐山公司资产总额814,339,571.36元，负债总额417,022,571.4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97,316,999.9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08,808,240.83元，利润总额125,972,607.92元，净利润107,627,155.17元。唐山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公司名称：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洲图圆”）；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院2幢2层201；

法定代表人：王国华；

成立时间：2012年8月6日；

主营业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道路沥青、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机械设备；商业经纪。

北京五洲图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五洲图圆资产总额123,197,549.81元，负债总额119,793,819.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403,730.1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0,123,111.35元，利润总额5,908,619.19元，净利润4,845,582.19元。北京五洲图圆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十八）公司名称：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

住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颖；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香港东方雨虹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47,972,317.00元，负债总额113,346,741.7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634,625,575.3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41,989.78元，亏损总额3,340,785.40元，净亏损3,363,072.12元。香港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十九）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闫潇彬；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建筑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咸阳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咸阳公司资产总额379,679,594.39元，负债总额230,821,234.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48,858,359.6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1,248,865.72元，利润总额64,330,845.98元，净利润55,486,986.39元。咸阳公司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公司名称：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迪环保”）；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岭工业园第1栋（观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建荣；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涂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涂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制造；干混砂浆、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

洛迪环保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65%的股权，为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洛迪环保资产总额28,254,186.79元，负债总额14,153,359.9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4,100,826.8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329,465.00元，亏损总额2,128,546.78元，净亏损2,128,546.78元。洛迪环保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一）公司名称：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俊；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芜湖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芜湖公司资产总额451,303,829.71元，负债总额349,287,999.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02,015,829.9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048,433.48元，亏损总额4,703,902.76元，净亏损2,885,332.80元。芜湖公司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二）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

注册地址：建德市下涯镇施家村茶叶壳82号；

法定代表人：吴士慧；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杭州东方雨虹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98,448,044.41元，负债总额77,043,836.0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21,404,208.3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0,806.21元，亏损总额4,333,859.37元，净亏损2,709,236.81元。杭州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三）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阳文新；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青岛东方雨虹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43,084,971.26元，负债总额278,746,073.9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64,338,897.31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39,860.65元，利润总额18,407,202.95元，净利润14,560,358.32元。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爱威中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2号-8；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装饰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公路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德爱威中国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之控股子公司DAW ASIA LIMITED持有其100%的股权，为DAW ASIA LIMITED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爱威中国资产总额145,260,113.73元，负债总额72,530,734.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72,729,379.09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36,704.49元，亏损总额2,136,399.99元，净亏损2,270,620.91元。德爱威中国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五）广州德尚捷节能墙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尚捷”）；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五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广州德尚捷注册资本450万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之控股子公司DAW ASIA LIMITED持有其100%的股权，为DAW ASIA LIMITED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德尚捷资产总额51,548,383.58元，负债总额60,099,588.7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551,205.16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321,071.52元，亏损总额9,828,889.21元，净亏损9,828,889.21元。广州德尚捷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六）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石壁岗100号101；

法定代表人：周长琳；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泡沫塑料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砂浆；橡胶制品批发；建筑模板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广州孚达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持有其65%的股权，为江苏卧牛山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孚达资产总额136,067,869.97元，负债总额43,991,161.8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92,076,708.16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3,756,324.90元，利润总额10,975,956.00元，净利润9,343,586.31元。广州孚达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七）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

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518室；

法定代表人：吴士慧；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河南东方雨虹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8,805,583.28元，负债总额69,199,497.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93,914.44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亏损总额393,914.44元，净亏损393,914.44元。河南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二十八）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山华砂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冰玉路443号；

法定代表人：方世华；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装饰材料、新型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凭行业许可经营）；生产制造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新型材料；砂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销售非金属矿石；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设计咨询服务；装饰装修施工。

庐山华砂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庐山华砂公司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前述各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0,000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000
5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6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7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8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9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10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1	天鼎丰聚丙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2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3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4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17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8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9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20	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21	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2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3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24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25	广州德尚捷节能墙体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6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7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0
28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0
	合计	不超过600,000

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前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对前述各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前述各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前述各下属公司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1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事项：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1,242,134,670.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0,901,771.96 -110,901,771.96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累计与高能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1,047.72万元（含税）。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	市场价格	1,260.00	183.02	366.00
	小计	-	-	1,260.00	183.02	36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小计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产品	市场价格	1,200.00	151.81	515.21
	小计	-	-	1,200.00	151.81	515.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40.00	18.98	166.51
	小计	-	-	140.00	18.98	166.51

3、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共计151.81万元（含税），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共计18.98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高能环境采购成套设备共计183.02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662,190,954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6,029,910,340.23元，净资产为2,203,769,475.29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267,065,825.24元，净利润为203,475,096.15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150,698,373股，占其总股本的22.76%，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之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税）；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服务，金额不超过14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金额不超过1,26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等产品，金额不超过1,260万元（含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18年度拟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税），拟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等服务，金额不超过140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不超过1,340万元（含税）。此次预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18年度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方雨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东方雨虹《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打造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特种砂浆、保温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改善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20亿元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其中生产基地项目约12亿元，总部基地项目约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江苏省海安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研发基地及配套用房项目的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年产4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年产4万吨水性防水涂料；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年产30万立方米XPS保温板；并视市场情况布局其他产品；西南总部基地建设内容：西南区域总部研发办公综合楼，特种材料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专家楼、住宅等。

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元，其中生产基地约12亿元，总部基地约8亿元，预计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每年税收约1.2亿元。

项目用地：西南生产基地计划工业用地面积约260 亩，选址位于岷山南路与浔湖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南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商住用地面积约100亩，选址位于南湖路与莹华山路交汇处西北角。选址的具体位置和用地面积，以乙方与德阳市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建设周期：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符合要求的各项开工手续后，建设周期不得超过24个月。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其中生产基地项目约12亿元，总部基地项目约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德阳市隶属四川省，毗邻省会成都，地处成都平原腹心地带，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叠合点，有“世界智造之都、国际文化名城、成都北部新城、生态田园典范”之称，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基础雄厚。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将依托于德阳市独特的历史文化积淀，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环境优势、当地政府政策及资源优势等，有效覆盖西南市场，完善公司产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德阳市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居住生态环境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人才，强化产业人才队伍，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约定甲方积极支持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工程及重点工程中支持优先使用乙方产品，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3、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项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5亿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及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共同审核，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50%（不含5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其中对单一经销商担保上限为1,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对单一经销商的贷款期限不超过贷款当年的12月25日，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贷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要求下游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3、下游经销商需登录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企业网银，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并向公司缴存预付款资金，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财务部门及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下游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雨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1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日；

（六）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十）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4月）

14.《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1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第14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3.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4月）	√
14.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文彬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3.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4月）	√
14.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3.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4月）	√			
14.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4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年5月4日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董事会秘书谭文彬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张翼先生。

四、会务联络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2、联系电话：010-85762629；

3、联系人：谭文彬。

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17,290,000股	2018年4月20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290,000股				6.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8,733,704股，占公司2018年4月20日总股本的30.47%，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4月20日总股本的1.96%，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19,254,202股，占公司2018年4月20日总股本的24.8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59%。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